

关于合肥市个人购置新能源汽车电费补贴（第八批）审核情况的公示

根据《合肥市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若干政策》（合政办〔2020〕7号）及实施细则、《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13号）要求，近期市经信局牵头对个人购置新能源汽车电费补贴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将第八批补贴审核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8月24日-8月28日。其余申报审核情况将继续分批次公示，并于9月20日前全部公示完毕。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向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详细内容 and 事实根据。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个人购置新能源汽车电费补贴（第八批）审核情况](#)

联系单位：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业务咨询电话：63537769

市经信局机关党委电话：63538563

电子邮件：834855707@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合肥市政府大楼B座306），邮编：230071。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5569.html>